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工作討論會議第一次修訂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並維護本校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所有廠商、來賓及訪客等人員。

四、本校各校區及校園周邊圍牆外與道路水溝蓋中間區域(包含人行道)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與使用類菸品。

五、本校校園內所有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六、本校各單位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衛生保健組：

1. 負責相關規範之研擬、修正及發布。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擬定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3. 提供戒菸轉介資訊等服務。

（二）學生事務處：

1. 住宿服務組：

- (1) 配合政策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 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2. 學生活動發展組：

- (1) 配合政策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學生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 管理學生社團及活動海報，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4) 擬定與學生及社團相關之禁菸規則，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或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予以制止。

3. 軍訓室：

本校學生吸菸行為經規勸與制止無效時的後續處理。

(三) 總務處

1. 所轄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於本校自動販賣機設置、採購及出租案等相關契約規範及工作內容，納入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3. 管理全校場地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校區內外公共設施或區域禁菸標誌、標線或設施之設立。
5. 本校禁菸海報及標誌之設計。

(四) 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1. 於校園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吸菸行為時，應予規勸、制止與舉發。
2. 接獲舉報校內發生人員吸菸且不聽勸，協助進行勸導。情節嚴重者，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五) 國際事務處

1. 配合政策推動境外生及境外學人之菸害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境外生及境外學人吸菸行為之規勸與輔導。

(六) 教務處體育室

1. 所轄運動場館內、外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經規勸、制止無效者，應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校區範圍。
2. 檢視轄下運動場館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七) 圖書館

1. 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館內閱覽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3. 訂定有圖書館禁菸規則，要求來館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進行制止。

(八)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1. 配合政策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及輔導。
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於所屬建築物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九) 校園活動或設施等之主辦或發包單位：

1. 管理承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2. 活動或設施外包廠商或工作人員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於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與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本要點。

(十) 全體教職員工生：

1. 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範。
2. 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或通報駐衛警察隊處理。

七、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

- (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人事室或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 前兩款人員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阻無效者，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並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裁罰。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致受有罰鍰等處分，由行為人自行負責；違規場地，則由該場所主管或使用單位負責。

九、菸害違規通報方式：

- (一) 本校學生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所屬院系所或軍訓室(06-2757575-55555)協助。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駐警隊(06-2757575-66666)協助。
- (三) 向菸害申訴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531531)檢舉，或就近向衛生局舉發。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